



橋檢辦理「幸福珍珠，感恩祝福」 受保護管束人父親節關懷活動

「阿拔~辛苦了！我愛你！」橋頭地檢署結合橋頭榮譽觀護人協進會，辦理父親節關懷活動，目的是為了讓個案對家人或父親，互相表達說不出口的愛，108年8月5日特別邀請高雄市手藝串珠協會陳融霆老師擔任活動講師，假地板教室辦理「幸福珍珠，感恩祝福」手工藝品製作活動。

本次活動由受保護管束人或家人親手製作帶有「幸福味的珍珠手鍊」，透過手串珍珠來細數與家人相處的點滴及珍貴的親情。活動中有3組父(母)子檔上台分享心得，也將親手製作蘊涵著祝福與感恩意義的禮物，為最珍愛的家人戴上，並說出「父親節快樂！」，藉以表達內心的感謝，氣氛溫馨。

檢察長莊榮松表示：藉此次父親節關懷活動，期望參與活動的受保護管束人能打開心門，開啟親子間情感的交流，講師贈送的「美夢網」小禮物，則是期盼能用來阻擋過去的不順遂並捕捉好運，再將親手製作的「幸福珍珠手鍊」獻給至親的家人，讓受保護管束人的父親或家人在未來都能平安順遂，幸福築夢。



Love





橋檢與高醫合作辦理「酒駕緩起訴案件轉介戒酒治療」方案



為協助酒駕被告戒除酒癮，並減少酒駕案件對社會與家庭的危害，橋頭地檢署特與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合作，共同辦理「108年度酒駕緩起訴案件轉介戒酒治療」方案，並於日前召開業務聯繫會議，主任檢察官徐弘儒、蔡宗聖、主任觀護人韓國一及醫師周緯柏等人與會，經

由雙方充分討論並交換意見，會中決議採行地檢署監督及醫院治療之雙軌並行方式，期能有效降低酒駕再犯率。

是項合作方案，以五年內三犯之酒駕被告為對象，以自費為原則，員額共計10名，先經檢察官審酌適合之被告給予緩起訴處分，透過緩起訴處分附帶條件之強制命令，諭知被告參加酒癮治療，由醫院介入處理被告的成癮行為及認知、情緒、動機等問題，除提供家族治療或個別心理治療，並由個管師進行後續的社會復歸及復健資源運用。另外，觀護人亦將追蹤被告治療情形，告知相關法律規定，並協助治療配合度高的被告申請減免費用，提升被告酒癮戒治之動機，督促其順利完成戒癮治療。

檢察長莊榮松表示，藉由橋檢與高醫共同辦理是項方案，非僅建立在地酒癮防治網絡合作機制，也讓法律的強制力積極介入酒精解癮之醫療服務及相關治療課程，將可提供個案正確飲酒認知，並有效減少酒駕行為，避免憾事一再發生！





橋檢召開 108 年度第 2 次 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小組會議

橋頭地檢署自 105 年 9 月成立以來，每年運用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挹注各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辦理觀護、更生保護與犯罪被害保護業務、社區與受保護管束人法治教育、毒品防制與犯罪預防等相關計畫，非僅將「司法保護」三大環節緊密相扣，並與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合作，針對偏鄉弱勢學校辦理「社區生活營」，期望能跳脫傳統司法框架，展現更寬廣、更多元面向的影響力。

於 108 年 7 月 4 日召開 108 年「第 2 次緩起訴處分金審查小組會議」，由襄閱主任檢察官王柏敦主持，集合學者專家、民間團體代表及主任觀護人韓國一等人組成審查小組，共通過更保橋頭分會、犯保橋頭分會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申請補助計畫 37 案，會議圓滿並逐案完成審查。

主席王柏敦在致詞中提到：「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為有限的資源，藉由審查委員在最前端之謹慎審查，並提供專業意見，才能為犯罪被害保護、更生保護及犯罪預防等各項計畫監督、把關。」會後，檢察長莊榮松亦表示，即使在補助款逐年縮減的情況下，橋檢仍將秉持「公益為先，關懷弱勢」之精神與目標，鼎力支持相關計畫之推動與執行，希望透過相關經費的挹注，讓社會公義(益)得以實現！



橋檢召開性侵害案件社區監督輔導網絡會議



為有效提升轄區性侵害受保護管束人之監督輔導成效，並達再犯預防及風險管理之目的，橋頭地檢署於108年7月26日召開本年度第三季性侵害案件社區監督輔導網絡會議，由主任檢察官蔡宗聖主持，邀集觀護人、轄區派出

所員警、身心治療輔導教育課程治療師，以及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警察局婦幼警察隊等人員與會，針對中高再犯危險之受保護管束人進行討論，並提出預防再犯之相關處遇策略。

檢察長莊榮松表示，是項會議，特聘請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局長黃志中、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典獄長王文筆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隊長沈建仁，擔任外聘專家學者，相信透過三位專家學者的專業建議，非僅精進網絡團隊執行性侵害案件之知能，並能有效提升再犯危機之處理能力。





橋檢辦理「108 年度觀護佐理員社會勞動精進教育訓練課程」



為強化觀護佐理員之本職學能，並進一步提昇觀護佐理員面對社會勞動個案緊急狀況之應變能力，橋頭地檢署於108年7月2日辦理「108年度觀護佐理員社會勞動精進教育訓練課程」，特邀請宇智心理治療所所長(心理師)黃宇達及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心理師柯俊銘擔任課程講師，與學員進行經驗分享。

是日課程，上午由黃所長以「與非志願個案工作及溝通技巧」為題，引申出對「精神疾病、藥酒癮」突發事件之處理，過程詼諧逗趣，現場歡笑聲不斷，黃所長更以實務經驗為例，分享其處理類似個案的心得，引起現場學員不小共鳴；下午則由柯心理師向學員介紹「毒品種類與作用」，運用學術研究與報章媒體之素材使內容深入淺出，並透過帶領學員前往高雄戒治所進行參訪，進而了解毒品個案機構內處遇相關流程與實際生活環境，加深學員對毒品防制及反毒宣導的概念。

檢察長莊榮松表示，藉由此課程安排，不僅達到抒發工作壓力之目的外，更使觀佐同仁提升專業知能、強化溝通技巧，期能妥善運用在未來實務工作上，俾利社會勞動乃至司法保護業務之推展。





社會勞動人生命教育「法」與「酒」的省思

為使社會勞動人從錯誤中學習成長、肯定生命價值，進而積極面對自我人生，橋頭地檢署於 108 年 7 月 19 日上午 10 時，舉辦社勞人生命教育課程，再度邀請慈濟基金會現任職於林園分局交通組郭水盛警員擔任講師，希冀透過其自身經歷，協助並引導與會學員找到自己的價值定位，及找到適當方法安身立命、復歸社會。



是日課程，為營造溫馨氛圍，拉近與學員間的距離，特結合慈濟團隊以活潑的手語律動方式與學員互動，揭開課程序幕；緊接，講師郭水盛師兄分享自己進入慈濟如何蛻變的過程，並且提到 7 月 1 日起酒駕處罰新制有 6 大重點，呼籲學員應善待生命，珍惜每個當下擁有的幸福，切勿讓「酒後駕車」的悲劇一再重演，並引用靜思語「人生最大的懲罰就是『後悔』」，勉勵大家共創沒有酒駕的社會，掌握屬於自己的幸福人生。



課程後段，藉由洪蓮香師姊分享她成長過程，以及什麼樣的因緣際會加入慈濟，呼籲學員無論是仇恨、還是罪惡，仍要相信愛，因為一切會歸零，但愛卻會長存。最後，再引用靜思語「雙手做對的事，雙腳走對的路」，勉勵大家共創善與美的社會！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柔性司法e報 108 年 09月號

Keel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obation's e News

司法保護據點犯罪預防宣導活動 大樹區永安藥局「愛惜自己，拒絕毒品」

為促使民眾能夠正確認識藥物濫用之嚴重性，橋頭地檢署透過司法保護據點，於108年7月29日假大樹區玉枝仙女宮辦理「愛惜自己，拒絕毒品」犯罪預防宣導活動。

是日活動，由永安藥局吳英傑藥師擔任講師，向社區民眾解說毒品依其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分為四級，任何毒品使用後所產生的快感及記憶，會慢慢養成依賴進而成癮，導致無法自拔成為多重施用者，進而從吸毒到販毒，對社會治安及家庭造成一大威脅及危害；另外也告知不管是持有毒品或是吸食毒品都是犯法的行為，若知道身邊的人有施用毒品，可以打24小時免付費戒毒成功專線「0800-770-885」，協助戒癮治療。講師在宣講過程中穿插若干有獎徵答，非僅提高民眾聽講興趣，更加深民眾對宣導內容的印象。



檢察長莊榮松表示，期望藉由司法保護據點的設立，強化在地資源連結，落實便民服務，拉近與民眾的距離，並藉由辦理犯罪預防宣導活動，加深民眾反毒意識，期使需要幫助的民眾能獲得即時的協助。



司法保護據點犯罪預防宣導活動 六龜區曾藥局「拒絕毒品、遠離毒害」

為防範新興毒品進入社區，橋頭地檢署透過司法保護據點，與六龜區曾藥局合作，於108年8月7日上午10時假六龜區新威社區發展協會活動中心，辦理「拒絕毒品、遠離毒害」犯罪預防宣導活動。

是日活動由藥師曾金課擔任講師，教導社區居民拒絕毒品並瞭解藥物濫用的危害，講師以淺顯易懂的方式，透過新聞案例分享，請居民教導家中孩童，如遇不知名的果凍、巧克力、糖果、科學麵及飲料等一律拒絕，千萬別因一時好奇或朋友的慫恿而誤食。同時，藥師也教導居民用藥的安全，服用慢性病藥應遵照醫生的指示，切勿服用過量，反而造成身體的負擔。



檢察長莊榮松表示，透過司法保護據點與社區連結，希望居民善加利用據點提供的相關資源，進而增加犯罪預防的相關知識。





橋檢辦理受保護管束人就業促進團輔活動



為拓展受保護管束人就業面向，橋頭地檢署結合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楠梓就業服務站，於 108 年 7 月 8 日辦理就業促進團體輔導活動，期使受保護管束人可適時適地善用社會資源並增進工作職能，進而提升就業機會，順利重返職場。

是日活動，講師麥家怡個案管理師簡介就業服務站所提供的資源與目前就業市場的環境，並傳授面試技巧及如何使用 E 化就業通取得各項求職資訊。另外，亦提及近期政府強力推動多元就業方案與相關培訓計劃等，鼓勵學員們都能勇於爭取工作機會。

活動最後，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橋頭分會亦到場進行宣導，除讓學員明瞭法扶全國七碼專線 412-8518（市話可直接撥、手機加 02），如欲申請法扶協助可先作電話預約，以保障個人訴訟權益，並建立學員們遇有法律問題應依循正確管道的觀念，以防杜司法黃牛的危害。



橋檢辦理受保護管束人「展夢找機會 就業路寬廣」就業團輔活動



為提升受保護管束人就業適應力，橋頭地檢署結合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楠梓就業服務站，於 108 年 8 月 12 日辦理就業促進團體輔導活動，期使受保護管束人善用相關資源，增進職場資訊與職訓法規之瞭解，進而強化就業準備，讓工作機會不錯過。

是日活動，講師謝明澍個案管理師簡介高市府訓就中心及各區就業服務站主要服務業務，學員如欲前往尋求個別諮詢服務，均可事先撥打訓就中心專線 07-7330823 洽詢臨近據點的服務地點與時間，俾利獲得實質之成效。另外，講師亦向與會學員宣導「求職防騙 3、5、7」技巧，於求職或就業的同時，都應明確瞭解各項勞動條件與實際工作性質，以懂得保護個人勞動之權益。

觀護人林存越表示，期藉由就業團輔活動，提供學員求職、就業方面獲得更多正確資訊管道，促使工作機會多更多、就業路更寬廣，進而加強受保護管束人重返社會職場之行動力！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柔性司法e報 108 年 09月號

Qiaotou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obation's e News

橋檢緩起訴法治教育宣導活動---「防詐、反詐、你我一起來」

為加強防詐觀念，遠離被詐騙集團迫害，橋頭地檢署於 108 年 7 月 17 日辦理緩起訴被告法治教育課程，特邀請檢察事務官黃瓊慧擔任講師，透過實務經驗與犯罪手法分析，加強學員們對於現行各項詐騙的瞭解，強化學員切勿心存僥倖與貪小便宜心態，避免成為下一位被詐騙的受害者。



是日課程，講師先以「防詐、反詐、你我一起來」為題，舉出目前國內常見之各式詐騙手法，如：行動電話簡訊、網路、廣告詐騙及援交、交友詐騙…等，並導讀近期詐騙實例新聞及藉由實務上各種常見詐騙手法之說明，讓大家對詐騙集團之慣用技倆有所瞭解，進而提高防詐警覺，避免淪為詐騙集團眼中之肥羊。次堂課程，講師藉由實際案例分享，如電話佯稱親友被綁架、出借或出租拍賣網站帳號拍賣名牌商品…等，讓大家更深入瞭解詐騙集團之詐騙手法，進而免遭詐騙，得以保障自身財產。

課程結尾，講師帶領學員們填寫課程回饋單，並逐題解說以檢視學習成效，希望透過課程喚起學員們的警惕與預防心理，要時時提高警覺，對於可疑之處一定要小心查證，否則將未獲其利反身受其害！



橋檢緩起訴法治教育課程---識毒、反毒、遠離毒品

為強化毒品危害觀念，避免遭受毒品綁架，橋頭地檢署於 108 年 8 月 14 日辦理緩起訴法治教育課程，特邀請檢察事務官黃瓊慧擔任講師，透過專業法學知識與實務案例分享，增進學員們對於現行新興毒品的認識與相關法律責任，並提醒學員「毒品易成癮、一口試不得」，切勿輕忽毒害而不慎成為終身受困的受害者。

是日課程，講師先以「法律小學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為題，說明現行法規將毒品分為四級，與各級毒品的分類及刑責，並輔以圖片讓學員們知悉毒品對健康的危害，千萬不可高估個人意志力而輕易嘗試。次堂課程，講師藉由實務案例分享，讓大家瞭解毒品濫用造成的後果，勸勉大家務必學會「預防六招」、「拒絕六招」之遠離毒品的方法。

課程尾聲，講師帶領學員填寫課程回饋單，並逐題解說檢視學習成效，希透過課程宣導建立學員正確的反毒觀念與防範技巧，提醒學員們千萬要遠離毒品！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柔性司法e報 108年 09月號

Qiaotou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obation's e News

7、8月修復式司法宣導—高雄二監、高雄戒治所、橋頭地檢

橋頭地檢署對於修復式司法之推動不遺餘力，檢察長莊榮松特別指示觀護人夏以玲、吳銀倫、吳芳儀前往高雄二監、高雄戒治所進行宣導，期盼能深植修復式司法理念，並期盼透過宣導，讓曾經犯過錯的受刑人及受保護管束人深自思考對他人所造成的影響，若有意願可向橋頭地檢署提出申請，進行相關修復程序。

修復式司法（Restorative Justice，或譯為修復式正義）是對於因犯罪行為受到最直接影響的人，即加害人、被害人、及其家屬、和具有關聯或共同利益的社區民眾，提供各種談論犯罪及說出自己感受的對話機會，以促進當事人關係的變化，並修復因犯罪所造成的傷害。換言之，修復式司法是犯罪行為的所有利害當事人聚在一起、共同處理犯罪後果及其未來意涵的過程（Tony Marshall, 1996）。 



8月受刑人假釋法令宣導暨團體輔導活動—高雄二監、高雄戒治所

橋頭地檢署為關懷目前在監所服刑的受刑人，特別舉辦假釋法令宣導暨團體輔導活動，以利未來假釋出獄後的保護管束能予以銜接。日前檢察長莊榮松特別指示觀護人吳芳儀前往高雄戒治所及高雄二監，期盼能將法治觀念深植，並期盼透過宣導，讓曾經犯過錯的受刑人深自思考其所犯的過錯及對社會的影響，並於將來出獄後能熟悉保護管束流程，利於教化避免再犯。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柔性司法e報 108 年 09月號

Qiaotou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obation's e News

7、8 月緩起訴處分第一、二級毒品戒癮治療說明會

所謂「緩起訴處分第一、二級毒品戒癮治療」是指將醫療模式導入檢察官偵辦施用第一、二級毒品者之處遇；亦即由檢察官運用緩起訴處分之偵查作為，命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被告接受醫療專業上的戒癮治療，而不影響其家庭及生活之人性化的司法處遇措施。

而透過說明會的講解，讓被告確實瞭解毒品戒癮治療之內容，包含治療期間、期間內需負擔的義務、何種情況下會導致計畫終止或緩起訴處分遭撤銷等，知悉參與毒品戒癮治療係緩起訴處分之指定命令

事項，並且「同意自費」參加毒品戒癮治療及充分配合及遵守或履行規定之事項，否則，願意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7、8 月緩起訴處分義務勞務勤前教育說明會

橋頭地檢署於 108 年 7 月 4 日、108 年 8 月 1 日假三樓地板教室辦理義務勞務說明會。該場次由觀護助理員林吟霞、邗雅鈴擔任講師，說明緩起訴被告於一定期間遵守或履行事項，例如向被害人道歉、立悔過書、完成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裡輔導或其它適當之處遇措施，並宣導緩起訴處分義務勞務相關法治觀念與注意事項。

接下來由講師指導個案填寫表格與資料，並告知履行期間不得向勞動機構提出自願性捐款換取勞動時數，不得涉及個人利益及政治色彩，也不得與現行法令有所抵觸；同時提醒個案勿輕信司法黃牛花錢可免執行勞動服務云云，若遇有類似情形，可向該署觀護人室或政風室提出檢舉。

最後再輔以投影片案例之介紹，使被告避免進入司法審判程序，期勉被告遵守法律規章避免再犯，激發其以志工精神行善及回饋社會，順利讓被告在履行期間完成義務勞動。





訊息宣導



連坐處罰 (2019酒駕新法)

汽機車駕駛人的酒精濃度達0.25mg/L或血液酒精濃度0.05%以上且駕車，**同車乘客**一併處罰600~3,000元

免受罰的乘客：
未滿18歲、年滿70歲、心智障礙者、汽車運輸業（如公路客運、市區公車、計程車）之乘客

懲罰性賠償金 (2019酒駕新法)

運輸業司機工作時違反酒駕或拒檢(測)而導致他人受損者

法院可依被害人要求，視受害程度，判決汽車運輸業者賠償損害額**3倍**以下的賠償金

免責條款
• 汽車運輸業者已盡到監督受雇司機之責任時，則不須負賠償責任

酒駕刑法 (2019酒駕新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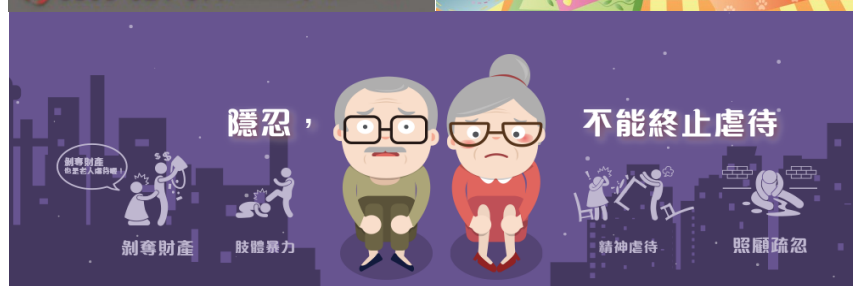
不能安全駕駛或吐氣酒精濃度達0.25mg/L以上還駕車	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及20萬以下罰金
	致人重傷：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致人死亡：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5年內再犯不能安全駕駛或吐氣酒精濃度達0.25mg/L以上還駕車	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及20萬以下罰金
	致人重傷：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致人死亡：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

慢車駕駛人酒駕及拒檢(測) (2019酒駕新法)

腳踏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電動自行車、三輪以上慢車

慢車駕駛人酒駕及拒檢(測)將開罰

酒駕罰600元~1,200元	拒檢(測)罰2,400元
----------------	--------------



活動預告

1. 108年9月2日修復式司法促進者教育訓練。
2. 108年9月3、24日辦理社會勞動勤前教育說明會。
3. 108年9月5日辦理緩起訴義務勞務說明會。
4. 108年9月9、23日辦理第一級、二級毒品戒癮治療說明會。
5. 108年9月10日家暴團體課程。
6. 108年9月16、27日辦理社會勞動專案。
7. 108年9月17日觀護助理員教育訓練。
8. 108年9月16日毒品團體輔導。

社勞Q&A

Q：推行「社會勞動」有什麼好處？

A：

1. 易服社會勞動制度讓經濟弱勢者，即便無力易科（繳納）罰金，仍有機會以提供勞動或服務來替代入監執行，既可維持既有的工作與生活，又可兼顧家庭照顧，而且可以避免因入監執行產生新的社會問題。
2. 社會勞動人提供勞動服務，可以為其服務的機構節省人力成本，以達到創造產值、回饋社會的正面效果。
3. 可以節省政府監獄的收容成本、伙食、人事管理等矯正費用，減少國庫的支出，相對就是節省納稅人的血汗錢。

實用資訊

橋頭地檢署網址：<http://www.qtc.moj.gov.tw>

橋頭地檢署服務中心電話：(07)613-1765。

橋頭地檢署社會勞動諮詢：(07)613-1765 轉 3315，者股觀護人。

有任何問題或建議嗎？

請以電子郵件寄至 hui-chuan@mail.moj.gov.tw



編輯：楊家鳳、卓晉臣